

中州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0/12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5/25 99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2/24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州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申請休假及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資助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前項各款初審通過後，會議決議事項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三、本會成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五至七人為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系推選委員之教師不足五人時，商請校內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
- 五、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委員職級須高於升等教師之級職，不可低階審高階，且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名額得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具資格之教師或學者專家列席參與審查。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會議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
推選委員由系主任自本系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七、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兼任，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未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並主持會議。
本會由主任委員適時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列入會議記錄。
- 八、本會辦理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事項之初審，並應作成記錄，連同所有申請教師送審資料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九、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審議時，非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時，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

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

十、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本會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議決，報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簽報校長核定後施行。